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3月2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目录

	<u>页次</u>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7899\_H06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7899\_H06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四春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1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3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73,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86,970.48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772,03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0,285,067.25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092\_H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285,067.25元已于2020年11月9日汇入本公司在工行上杭支行开立的(账号:141003012900214367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7,248.07万元。

##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 转入金额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 资金专户 转出金额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 投入募投 项目金额 D	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扣除手续费 支出 E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F=A+B-C- D+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43672	597,300.00	-	591,842.11	-	1,027.84	6,485.73
金山香港（注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46452	-	305,748.46	81,483.59	234,878.66	10,665.42	51.63（注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20985	-	218,000.00	219,355.03	-	1,355.03	-
金山香港（注1）	农业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117	-	219,355.03	183,127.05	36,228.15	0.46	0.29（注2）
Cukaru Peki B.V.（注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NL13BKCH2002504369	-	183,127.05	183,126.87	-	(0.18)	-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RS35385020205000382591	-	183,126.87	-	183,126.86	(0.01)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112	-	68,000.00	65,665.28	2,334.72	702.73	702.73
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743	-	65,665.28	65,665.28	-	3.30	3.30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356	-	65,665.28	60,900.95	5,797.75	1,033.42	-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75908	-	60,900.95	-	61,619.52	722.86	4.29
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注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77347	-	81,482.51	-	79,985.75	(1,496.66)	0.10（注2）
合计（注3）			597,300.00	1,451,071.43	1,451,166.16	603,971.41	14,014.21	7,248.07

注1：金山香港、Cukaru Peki B.V.、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奥罗拉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美元户，公司使用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增资金山香港，按转账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7.18万元，折合人民币51.63万元；金山香港农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0.04万元，折合人民币0.29万元；奥罗拉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0.01万元，折合人民币0.10万元。

注3：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597,30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597,028.51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271.49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00.00万元（含增值税）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48.70万元（含增值税）；（2）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未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它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7.21万元，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7,028.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3,971.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3,97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045.30			2020 年：			184,27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0%			2021 年：			270,216.65	
						2022 年：			42,321.42	
						2023 年：			64,138.22	
						2024 年			43,01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日”）募集 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刚果（金）卡莫阿 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 项目（注 1）	刚果（金）卡莫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amoa-Kakula 铜 矿项目	311,028.51	233,983.21	234,878.66	311,028.51	233,983.21	234,878.66	895.45	2021 年 5 月底
2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 有限公司 Timok 铜 金矿上部矿带采选 工程（注 3）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 有限公司 Timok 铜 金矿上部矿带采选 工程（注 3）	218,000.00	218,000.00	219,355.01	218,000.00	218,000.00	219,355.01	1,355.01	2021 年 10 月中旬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 限公司铜山矿采矿 工程项目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 限公司铜山矿采矿 工程项目	68,000.00	68,000.00	69,751.99	68,000.00	68,000.00	69,751.99	1,751.99	2024 年 1 季度末
4		圭亚那奥罗拉金矿 地采一期工程项目 （注 1）	-	77,045.30	79,985.75	-	77,045.30	79,985.75	2,940.45	2026 年 7 月
	合计		597,028.51	597,028.51	603,971.41	597,028.51	597,028.51	603,971.41	6,942.90	

注 1：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注 2：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孳生的利息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注 3：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 三、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7,045.30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5,139.52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3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8092\_H07号）。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1,028.51	87,266.50	87,266.50
2	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5,538.30	35,538.30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2,334.72	2,334.72
合计		947,299.62	597,028.51	125,139.52	125,139.52

注：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以美元结算为 13,197.60 万美元，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61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87,266.50 万元。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以美元结算为 5,374.58 万美元，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61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35,538.30 万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3)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141,362.60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 61,862.30 万美元	464,591.37	511,161.67	551,822.18	1,703,734.55	是(注4)
2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注1)	97%	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54,350.60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 27,148.60 万美元	433,606.70	488,732.66	494,564.43	1,654,108.37	是(注1)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注2)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42,3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227.1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24,089.50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 8,273.90 万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该项目产铜17.02万吨，产金5.33吨。

注2：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期完成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正式投入生产，未产生效益。

注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4：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已于2021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该项目产铜43.71万吨。

注5：“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已于2022年完成，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预计于2026年7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2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宝山铜业吸收合并铜山矿业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